



富爸媽為保家族財產 倡子女訂婚前協議

近年港人離婚率上升，衍生出不同的問題，其中之一就是分產官司愈受注目。選擇結束婚姻的人，大多希望乾脆爽快，但談到分產和贍養費的安排，可以很花時間和熬人。而為了日後一旦離婚，可以減低對簿公堂的機會，近年興起了簽訂婚前協議的做法，以預先確認的形式，保證日後的分產安排。

撰文 黃俊華 | 攝影 鄺銘漢



衛達仕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古明慧律師

雖然婚前協議的做法愈來愈普遍，但衛達仕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古明慧律師指出，婚前協議目前並未為香港法庭所完全接受。根據去年英國一個案例，法庭原則上尊重兩位成年人在婚姻其間就離婚時所達成的協議。可以說，只要雙方沒有在壓力之下簽署、有律師代表、有財產披露，基本上法庭都會接受這協議作為考慮分產安排的因素之一。

「在沒有婚前協議之下，香港法庭會根據幾個原則去決定婚姻財產的分配，包括婚姻年期、雙方年齡、有沒有子女、家庭貢獻、賺錢能力等。當然，如果有婚前協議，法庭亦會予以考慮，但原則是會總體考慮上述的原則，再決定這是否一個公平合理的協議，如是，法庭自然願意接受，否則，法庭還是會按一貫的原則作出公平公正的判決。」

協議內容要合理公平

在甚麼情況之下，法庭會認為婚前協議內容不合理？古律師指，如簽署了婚前協議後，結婚兩、三年就離婚，那麼該協議在法庭的份量較高。但如果婚姻維持了一段長時間像 20 年，就很難要求法庭確認一份 20 年前的婚前協議，因為婚姻期間可以出現很多變數，如子女、資產、收入狀況等。「所以有人除了會簽婚前協議外，婚後亦會簽協議，確認之前的協議，同時亦可以修改內容。」

婚前協議沒有統一的内容，因應不同夫婦的情況而定。據古律師處理過的案例，有男方在協議定明若結婚一年後離婚，就會給多少錢女方，若兩年內有子女又給多少。亦有人會訂明，日後離婚可以分的家產僅限於聯名財產，各自名下的就不能分。

梅鐸與前妻鄧文迪



傳梅鐸分 78 億予前妻

身家逾百億美元的新聞集團主席梅鐸 (Rupert Murdoch)，早前和第三任妻子鄧文迪達成離婚協議。據悉為期數個月的談判過程順利，主要是因為梅鐸當年迎娶鄧文迪之前，已經簽署了一份婚前協議，婚後又補充多另外兩份協議，寫明一旦離婚，會作出甚麼安排。

由於梅鐸與鄧文迪的協議條款未公開，外界根據兩人的婚前協議臆測，鄧文迪能夠得到梅鐸財產中的一部分。據說梅鐸第二任妻子離婚時取得了 17 億美元 (約 132 億港元) 的補償。但消息人士說，此次梅鐸在離婚協議支付給鄧文迪的錢，「不可能像上一次這麼多」。有傳這次鄧文迪能拿到的補償金約有 10 億美元 (約 78 億港元)。

古律師又透露，現時不少準新人在婚前簽訂婚前協議，但原來有關的主意，很多時是來自身家較豐厚一方的父母，而非新人本身。「很多富豪的第二、三代都在外國讀書，年紀輕輕就跟父母說要結婚。讓父母擔心的是萬一子女婚姻出現問題，鬧至離婚，日後分家產時會令自己辛苦積累財富受衝擊，於是想到讓新人結婚前簽下協議，保障家族財富。」

防個人與婚姻資產混雜

然而，下一代其實並不認為有需要簽訂婚前協議，只是為了滿足上一代的意願，很多時簽完之後就忘記這協議的存在。古律師提醒，當事人要把婚姻財產與自己的財產分清楚，不能混雜。「如父母贈予 1,000 萬美元存款的匯豐銀行戶口，若婚前協議訂明該戶口內的資產不能視作婚姻財產，但日後丈夫不斷拿該戶口的錢花在婚姻之上，如買名車和物業予太太，到時的性質就變成婚姻資產，離婚的時候亦有可能被攤分。因此，富二、三代要記著自己簽署協議的內容，要分清楚自己的財產與婚姻財產。」

那麼，若這些富二、三代在離婚前，未承繼到家族財富，那麼離婚分產會計算家族財富嗎？古律師指出，以在香港離婚為例，法庭會把一方可能承繼的財產亦視作婚姻資產。所以有些婚前協議會寫得很清楚，訂明所有父母贈予的都不會視作婚姻資產，對方不可以攤分。當然，若日後離婚某一方得到的分配不合理地少，而婚

前協議訂明不作婚姻資產的又極多，那便有機會構成不公平的情況，影響協議的認受性。

家長供給資源亦可被攤分

古律師還表示，法庭亦會考慮雙方資源的來源，以衡量離婚雙方可以得到的補償，若當生活花費不是來自丈夫的身家，而是來自上一代，那麼法庭處理分產時亦會把這個資源一併考慮。「那些富二、三代可能享用公司或信託的資源，自己名下卻無甚身家，一去到離婚時，上一代『關水喉』，配偶只能攤分另一方名下的資產，這對之前享盡榮華富貴的配偶便構成不公平。」

早年的永安集團後人郭永淳與前妻伍志恒的離婚案，男方便聲稱月入僅 1.5 萬元，並非富有，一切生活開支仍靠父母供給。法庭最終判決指，以郭的能力及學歷計算，將來的收入將可大幅提升，加上其一直及將繼續獲得父母的財政支持，判郭要一次過支付 150 萬元，以及每月支付 4.25 萬元贍養費予前妻。

根據古律師的經驗，男人辦理離婚時，十之有八都說自己沒有錢，同時又指太太花費大，而女方十之有八又會在離婚前花費更大，為分產鋪路角力。但她指出，在法庭就要看證據，如果太太能證明婚姻期間一直維持某程度的生活方式，就算是每年帶子女豪華遊，坐私人飛機，遊艇，丈夫都無何奈何，只能怪當初寵壞太太。

內地富二代來港訂協議

處理離婚訴訟多年的古律師又說，香港的離婚訴訟和解比率是很高的。「以我處理的案件為例，最終要由法官判決分身家的，比率少於 10%。很多時，雙方都是意氣之爭，其實在不同階段都可以和解，有的要拗長一點時間，花多一點律師費，待意氣和順後才肯和解。最近一單達成和解的案件，歷時 5 年，雙方以及有關人士花的律師費超過一億。」

隨著中港交流日益密切，古律師坦言近年多了內地客來港，要求為子女訂立婚前協議。「在內地一孩政策下，富二、三代通常都只有一位傳人，幾乎理所當然承繼家族財富。很多富人都希望透過婚前協議，將家族財產延續下去，不至落入外人手中。雖然，婚前協議在內地也具有法律效力，但有客戶還是選擇來港訂立，一方面因為其家庭資產有相當部分在中國以外，而內地法律界處理國際資產的經驗不及香港；另一方面，客戶亦相信香港的法律制度可以給予他們更多的保障。」

恒豐前媳贍養費求加得減

一宗爭產案令低調的恒豐酒店老闆李德義成為新聞焦點。三年前，李德義兒子李建勤與前妻曾昭穎離婚後，就財產分配對簿公堂，曾昭穎拒絕李建勤只分配 2,000 萬美元（約 1.56 億港元）財產，認為不能維持其生活水平，包括住 6 億大宅及養育女兒開支，她估計養育女兒由 3 歲至 24 歲須月花 200 萬港元，要求獲分 55% 婚姻財產，向父子二人要求 7 億美元（近 55 億港元）作贍養費。

曾昭穎本裁定可獲 14 億元贍養費，李德義父子不服提出上訴欲調低金額，同一時間曾昭穎提出上訴，將金額「加碼」至 36 億。上訴庭法官終裁定李德義一方勝訴，金額由 14 億減至 4 億。



恒豐酒店老闆李德義